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農業金融局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ANNUAL REPORT 2015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10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十五號三樓
TEL:02-2351-6633/FAX:02-3393-8669



GPN : 2009405174

ISSN 2073-9222



9 772073 922008

定價新台幣150元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目錄

Contents

序言	02
壹 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04
一、農業金融概況	04
(一)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04
(二)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06
(三) 農業金融業務整合	07
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08
(一) 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理	08
(二)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訪查	09
(三)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工作	10
(四)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11
三、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12
(一) 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12
(二) 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及宣導	12
四、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13
(一) 推動重要措施	13
(二) 貸款執行情形	15
五、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16
(一)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16
(二)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18
(三) 辦理農業金融研究	19
貳 重要事紀	20
參 組織與職掌	22
一、組織架構圖	22
二、業務職掌	23
三、人事概況	23
肆 預算及決算編制	26
一、104年度預算編製	26
二、104年度決算編製	26
三、105年度預算編製	27
附錄一 重要金融統計	28
附錄二 新聞資料標題一覽表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序言

為建構一個完整及安全的農業金融體系，實現以金融支持農業發展，農業發展維持金融穩定成長的永續目標，本局於 93 年元月成立以來，積極推行各項措施，並在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共同努力下，已獲致一定成效。

為強化農漁會多元金融服務，責成農業金庫整合 309 家信用部 1,175 個營業據點通路資源，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推動近 6 年以來，已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水費、電費、電信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保險費、信用卡費、瓦斯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近 350 項繳費服務外，並陸續開辦人民幣兌換及買賣業務，總計代收及人民幣買賣金額達新臺幣 2,500 億元，此外，104 年 12 月 29 日農業金庫國外部開業，將與信用部合作，提供外幣融資服務，並透過外匯匯兌業務，協助農漁民跨足海外市場，提供農漁民更便利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為促進農業發展、提升農漁民福祉，廣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檢討及推動多項調整措施。104 年提供 4.2 萬名農漁業者 209.8 億元貸款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其中為配合培育農業青年人力及新價值鏈農業等政策，加強推動「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分別提供 224 名青年農民 3.6 億元、62 家農企業 4.9 億元貸款資金。104 年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2 萬 9 千名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計 170 億元。

截至 104 年底止，全體信用部存款總額 1.8 兆元，放款總額 1 兆元，稅前淨利 58 億元，逾放比率 0.51%，為近 30 年來最低，全體 309 家信用部中，逾放比率低於 1% 者有 252 家，其中 74 家逾放比率為 0%，放款品質良好。整體信用部經營體質已有顯著改善，將持續密切掌握信用部營運概況，瞭解問題予以協助，並強化監理工作，以監理與輔導並重方式，持續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

本局全體同仁將秉持服務農漁民的核心價值，在金融監理與產業輔導的平衡點上，落實服務、專業、信賴的工作理念，持續為農業金融發展而努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局長

許維文

謹識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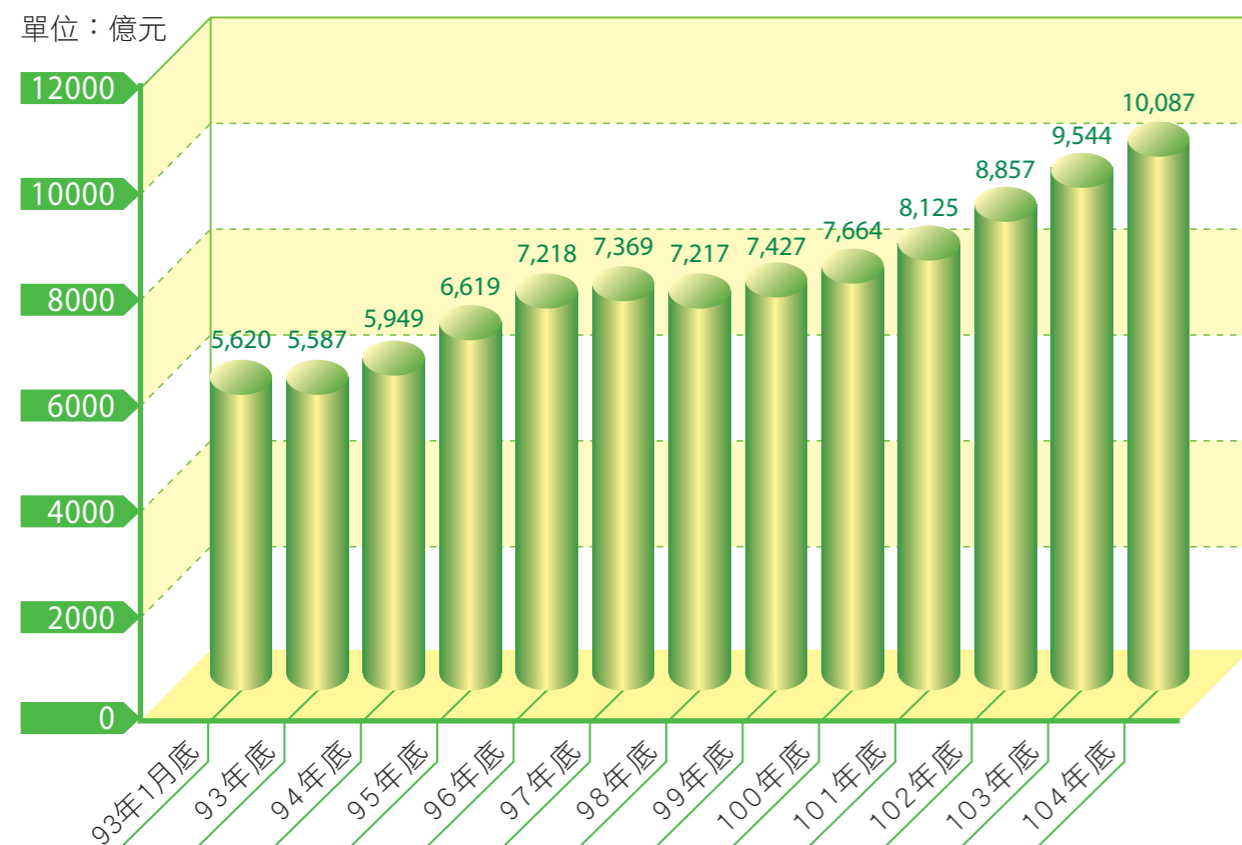
壹 · 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果

一、農業金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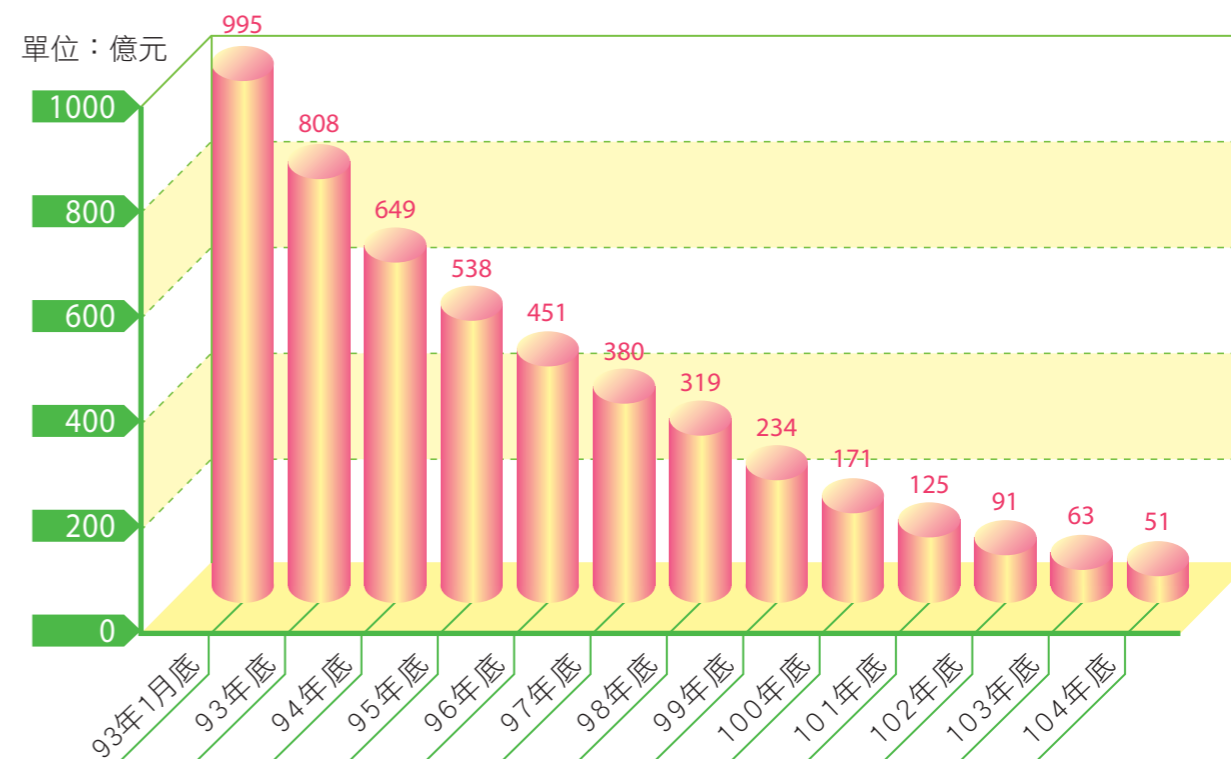
(一) 農漁會信用部概況

本局持續採取各項改善農漁會信用部（以下內文均簡稱信用部）經營體質措施，全體 309 家信用部截至 104 年底止，放款總餘額 10,087 億元，較 103 年底之 9,544 億元增加 543 億元，逾期放款 51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 0.51%，分別較 103 年底減少 12 億元，及降低 0.15 個百分點；另較 93 年 1 月底農委會設立農業金融局輔導信用部業務一元化管理前，放款總餘額 5,620 億元增加 4,467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 995 億元減少 944 億元及逾期放款比率 17.71% 降低 17.2 個百分點，信用部經營績效持續成長，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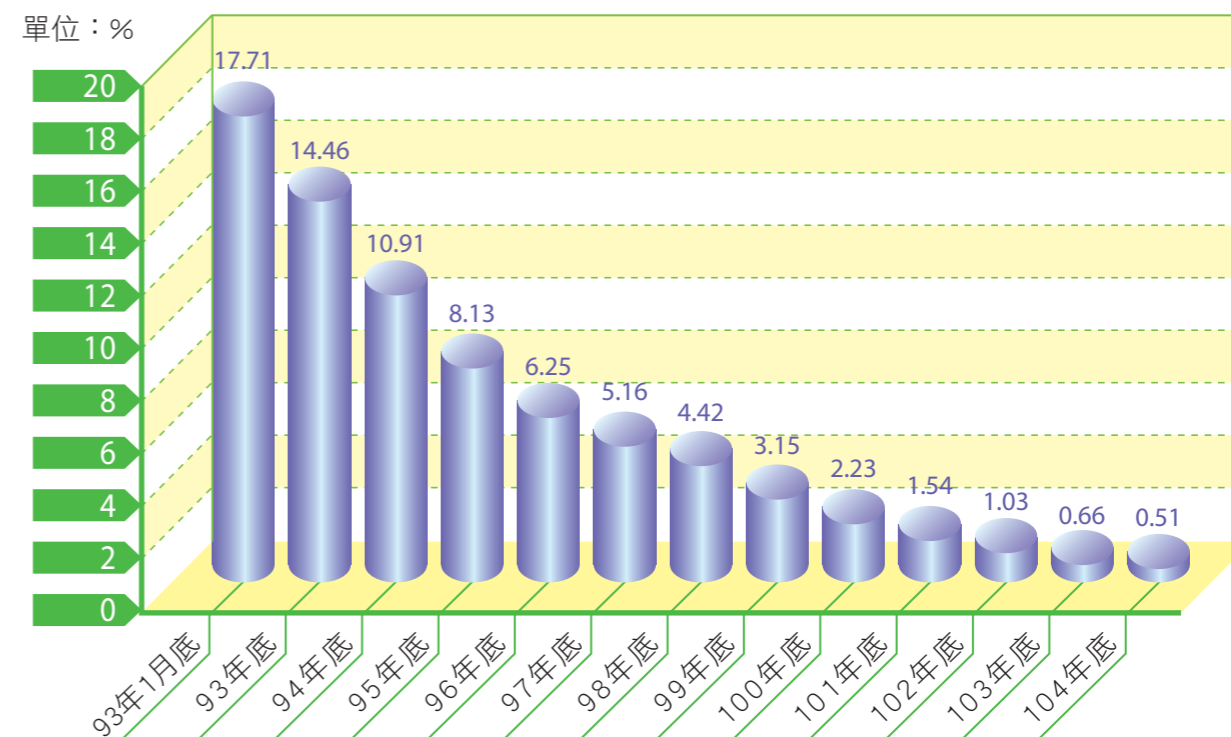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金額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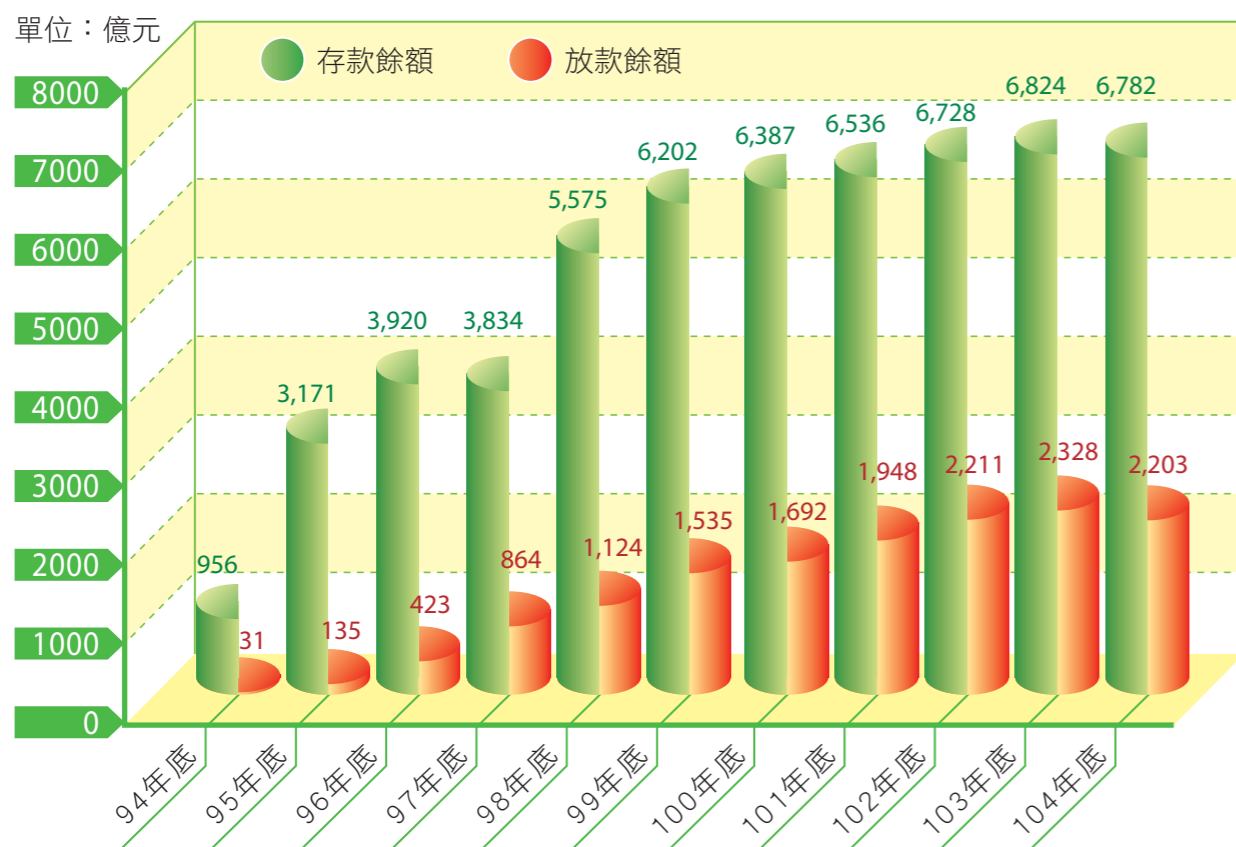


(二) 全國農業金庫概況

1. 經營概況

全國農業金庫 104 年底存款 6,782 億元，較 103 年底 6,824 億元減少 42 億元；放款 2,203 億元，較 103 年底 2,328 億元減少 125 億元。

全國農業金庫存放款金額



全國農業金庫已調整資產結構，將資金運用於購買公債及公司債等，以降低信用風險及增加收益，104 年度自結稅前淨利 10 億元，資本適足率 12%。

2. 法定任務執行情形

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各項法定任務，截至 104 年底止，收受信用部轉存款 6,681 億元，有效整合金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專案輔導逾放比率高於 15% 及地方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之信用部；辦理信用部之一般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三) 農業金融業務整合

為發揮信用部通路優勢，並加強服務農漁民，本局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擔負起整合任務，99 年 6 月全國農業金庫與全體農漁會簽訂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後，由其代表對外洽談商業合作，共同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形成完整農業金融通路。

104 年底全體 309 家信用部 1,175 個營業據點，已提供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水費、電費、電信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保險費、信用卡費、瓦斯費及有線電視收視費等近 350 項繳費服務，創造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綜效，具體效益說明如下：

① 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

全國農業金庫於 99 年 1 月開始試辦代收國民年金保險費，並轉委託農漁會辦理，104 年共代收 49 萬筆、代收金額約 9 億元，便利偏遠地區農漁民繳交國民年金保險費，提升農業金融體系服務功能及正面社會形象。

② 代收水費、電費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為提供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本局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洽談商業合作，陸續增加水費、電費、電信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保險費等代收服務，104 年更增加 54 項代收服務，共代收 1,664 萬筆、代收金額約 752 億元，提供民眾更便利的繳費服務。

③ 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

為便利大陸觀光客參訪臺灣風景區時，可直接於當地信用部兌換新臺幣，購買臺灣在地農漁產品，增加農漁民收入，繁榮農漁村經濟發展，全國農業金庫及 227 家信用部自 100 年 7 月 27 日陸續開辦人民幣兌換業務，104 年共辦理 1 萬筆、金額約為新臺幣 2 億元。





二、強化農業金融監理功能

(一) 加強信用部之監理

- 1 信用部屬地區基層金融機構，地域性風險不易分散，又淨值相對為低，大額放款之集中度風險高，若承作建築貸款比率偏高，一旦遇不動產景氣反轉，將增加營運風險。
- 2 近年來信用部承作建築貸款之金額有快速增加及過度集中現象，為管控建築貸款授信風險，自 101 年起將建築貸款餘額占淨值比率逾 100% 之農會納入控管，限制前項比率以不逾 200% 為原則，並應增提建築貸款備抵呆帳。為加強控管，於 103 年 9 月將控管對象擴大為全體農漁會，要求按月申報；另於 104 年 9 月提高建築貸款備抵呆帳提撥比率，對於建築貸款異常增加者，瞭解原因並督促注意控管風險。對於信用部辦理建築貸款，依承作比率分級，要求額外增提備抵呆帳，增加風險承擔能力，並列入重點訪查對象。

- 3 為確實控管建築貸款授信風險，於 104 年 12 月函請信用部稽核人員再次清查檢視是否依規定覈實申報建築貸款金額。

(二) 辦理信用部訪查

為強化監理功能，建立走動式管理機制，透過實地訪查方式，瞭解信用部營運狀況。訪查對象以經營體質欠佳、辦理建築放款偏多、重設信用部及風險較高之信用部為主，其餘信用部為輔，計 65 家農漁會。訪查重點在於查核內部控制作業、追蹤金融檢查缺失改善情形、重設信用部營運狀況，並宣導常見重要缺失及防制詐騙事宜，對於受訪信用部所提建議事項，均已妥為說明或處理完成；本局持續以監理與輔導並重方式，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維持農業金融穩定發展。





本局並於訪查計畫增列內部控制查核作業：

- 1 本局 104 年度訪查計畫，計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實地查核 65 家信用部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辦理情形。
- 2 查核項目包括庫房管理、自動櫃員機、主管核准交易、代收款項、放款作業流程及內部稽核等 6 大類，計 40 項。
- 3 104 年經查核有內部控制作業缺失，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信用部辦理改善計 25 件。
- 4 105 年度訪查計畫，預計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全國農業金庫實地查核 68 家信用部內部控制及內部管理辦理情形。

（三）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信用部工作

全國農業金庫 104 年度對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

- 1 辦理一般輔導 3,843 次、專案輔導 580 次。
- 2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 340 次。
- 3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財務查核及變現性資產查核 162 次。
- 4 各輔導辦公室每月辦理 1 次分區輔導業務聯繫會。
- 5 完成 103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 306 份。
- 6 辦理 38 場次信用部房地產實價登錄與房貸擔保品鑑價講習、重設信用部農業金融講習、信用部不動產抵押權法律問題探討講習、不動產景氣趨勢研討、信用部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訓練班及金融相關業務等講習。
- 7 配合法規及農漁會需要，全國農業金庫訂定或修訂信用部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供信用部參考使用，以齊一作業、提升效率，包括修正信用部存款業務、徵信及授信業務作業手冊等 24 項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



- 8 為確保春節連續假期期間之金融服務品質，滿足民眾資金調度及提領現鈔需求，全國農業金庫於 104 年 2 月 18 日至 24 日派員至各縣市，抽測 38 個信用部本分部之 ATM，均供應充足的現金供民眾提領，並標示 ATM 專線聯絡電話，且緊急電話皆有專人接聽，運作情形正常。
- 9 輔導屏東縣新園鄉農會、高雄市梓官區漁會及金門縣金門區漁會完成重設及新設信用部。



（四）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提供保證，以協助其順利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為提升農業信用保證功能，本局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強化服務品質，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加強對信用部業務宣導及教育訓練。104 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2 萬 9 千名農漁民取得農業融資約 170 億元。



三、健全農業金融法制

(一) 研修農業金融相關法令

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農業金融法授權法規命令，其重點如下：

- 1 因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發生，往往造成農漁業者重大損害，有提供延期還款、支應復耕復建資金等協助措施之需求，104 年 6 月 15 日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因應重大災害或流行疫病辦理之緊急性金融協助措施，其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得不受本辦法、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期限、額度、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額上限及延期還款辦理程序規定之限制。
- 2 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修正不予救助規定排除低利貸款之適用，104 年 8 月 26 日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
- 3 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要求農業金融業及相關機構，落實保障個人資料之安全，爰訂定「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於 104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

(二) 加強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與宣導

為提升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並落實其法令遵循，針對各農漁會現職人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辦理農業金融法規及專案貸款研習，以利推動各項農業金融業務。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四、加強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一) 推動重要措施

為協助農業發展、提升農漁民福祉，廣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檢討及推動下列多項調整措施。104 年度總計提供 4.2 萬名農漁業者 209.8 億元貸款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同年底貸款餘額約 809.4 億元，計 20.5 萬名農漁業者受益。

- 1 為協助 104 年第一期稻作停灌區農民紓解其既有貸款之還款壓力，104 年 1 月 26 日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對 104 年第一期稻作停灌區農民之協助措施」，提供「『農機貸款』等 4 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借款人，得申請本金展延 6 個月，本金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由政府予以補貼」之協助措施。



農機貸款





- 2 104年2月發布、6月2日及10月22日修正「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提供「舊貸本金展延1年，展延期間免收利息，及新貸第1年亦免收利息，配合防疫政策者，新貸週轉金貸款期限由3年得延長為5年，寬緩期限由1年得延長為2年。」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
- 3 蘇迪勒颱風造成農業災害，於104年8月9日至13日公告花蓮縣、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臺北市、嘉義縣(市)、臺中市、苗栗縣及彰化縣等13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該貸款利率1.25%。於8月26日公告「蘇迪勒風災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第1年免收利息，並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額度，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刪除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不予核貸情形之規定。
- 4 104年10月杜鵑颱風造成農業災害，公告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及南投縣等7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該貸款利率為年息1.25%，第1年免收利息。

(二) 貸款執行情形

因應農漁業者營農及災害復建復耕資金需求，104年度約有4.2萬名農漁業者受益，貸放金額為209.8億元；截至104年底止，專案農貸餘額為809.4億元，約20.5萬戶農漁業者受益。

| 104年度專案農貸貸放情形 |

單位：百萬元

項目	貸放戶數(戶)	貸放金額
農機貸款	531	837.4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608	866.4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740	2,647.3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359	1,515.8
農民經營改善貸款	1,594	1,187.8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43	626.6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3	4.5
農家綜合貸款	35,773	10,065.6
改善財務貸款	0	0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11	102.3
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	859	566.5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331	1,010.9
造林貸款	5	7.2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167	287.9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8	9.2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224	360.1
休閒農場貸款	18	132.2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62	489.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0	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353	262.9
合計	41,689	20,980





五、建構農業金融輔導體系

(一) 培育優質農業金融人力

① 辦理農業金融訓練

104 年度計舉辦農業金融訓練 6 項研習班，合計 29 期，完成培訓 2,034 人次，包括不動產市場及總體經濟（5 期、345 人次）、徵授信業務（8 期、536 人次）、專案農貸法令及實務（10 期、686 人次）、稽核業務（2 期、193 人次）、民法實務（2 期、125 人次）及信用部債權保全與催收實務（2 期，149 人次）等，對提升農業金融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② 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選

為鼓勵信用部持續穩健經營，以建構完整及健全之農業金融體系，提高經營績效及競爭力，充分發揮支持農漁業發展與照顧農漁民的功能，本局自 93 年度辦理信用部經營績效評選幕僚作業，並於 94 年度開始辦理第 1 屆農金獎選拔，104 年度邁入第 9 屆。

本屆農金獎獎項計 9 項，頒予農漁會獎項有營運卓越獎、資產品質績優獎、資產品質改善獎、專案農貸績效獎、重設信用部經營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9 項。選拔計有 304 家農漁會報名，總報名件數為 507 件，報名情形踴躍，競爭激烈，共有 67 家農漁會入圍，其中 50 家農漁會獲得優等獎及特優獎，均可獲頒獎座或獎牌，並列入農漁會年度考核獎勵。





頒獎典禮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在農委會 5 樓大禮堂舉行，主任委員陳保基親自頒獎，並邀請農委會王副主委政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胡董事長富雄、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桂董事長先農、全國農會張總幹事永成、全國漁會林總幹事啟滄、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陳董事長杰及全國農業金庫陳董事長朝輝共同頒獎，肯定過去 1 年信用部員工在改進營運、創新經營及提升服務績效方面所投入之努力。

(二) 持續推動農業金融資訊網路化

1 信用部網路申報財務及業務營運資料

104 年度農業金融機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監理資訊共享平臺，因應法規修正及配合業務需求，增修 39 項系統功能及報表，以利金融監理使用。

2 督導農業金庫完成建置資訊共用帳務系統

309 家信用部之帳務，係分屬 5 個資訊共用中心及 4 個自設資訊室農會分別處理，因業務與資訊作業缺乏標準化且整合性不足，致無法發揮農漁會營業據點之通路價值；囿於組織整併及系統整合等問題，建置新系統複雜度及困難度甚高。

全國農漁業資訊中心於 99 年 7 月 26 日完成「全國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遴選作業，決定以新建系統為優先建置方式，於 100 年 4 月 29 日與榮電公司簽約，惟 101 年 6 月榮電公司破產而無履約能力。為順利完成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102 年 6 月農業金庫接手後續資訊系統的建置與營運，同年 8 月農業金庫與農金資中心簽訂「協助辦理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建置及維運協議」，同年 12 月農業金庫與廠商優利公司完成「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建置案」締約。

截至 104 年底，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已完成應用軟體開發階段，目前刻進行系統整體測試、教育訓練及農漁會平行演練測試階段，預定 105 年下半年可正式上線。另為促使其他資訊共用中心共同參與共用帳務系統，本會農業金融局及農業金庫已協調北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同意，協助開發系統報表程式。

為督導及協助農業金庫整合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確保系統及業務順利運作，本局成立推動整合農漁會共用帳務督導小組，協助與外部機關協商，至 104 年底協同農業金庫與財金公司、票交所、聯合徵信中心及各農漁會共用中心召開協商會議，計有 20 餘次。另每 1 至 2 週與農業金庫召開主管督導會議，計 60 餘次，以管考新系統辦理情形。

建置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平臺，整合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並透過集體議價及異業合作聯盟，適時導入新種業務，發揮農漁會通路價值，為國內農業金融體系之中長期發展目標，惟本案複雜及開發困難程度甚高，須縝密規劃且有效執行。本會農業金融局將持續督導農業金庫完成建置資訊共用帳務系統，105 年底前完成 30 家農漁會上線，其後以共用中心為單位，每年以轉換 80 至 100 家為目標，逐年輔導上線。

(三) 辦理農業金融研究

104 年度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機制之研究」1 項計畫，研究貸款經辦機構辦理專案農貸之相關成本、蒐集及分析國內各部會與國外政策性貸款推動與補貼實施方式、對於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經辦機構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提出推動及補貼機制改進之參考。





貳·重要事紀

一月

為協助 104 年第一期稻作停灌區農民紓解其既有貸款之還款壓力，104 年 1 月 26 日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對 104 年第一期稻作停灌區農民之協助措施」，提供「『農機貸款』等 4 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借款人，得申請本金展延 6 個月，本金展延期間之利息免予計收，由政府予以補貼」之協助措施。

二月

一、為加強農曆春節期間之農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於 104 年 2 月 4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信用部加強安全維護、確保自動櫃員機服務不中斷及嚴密執行反詐騙工作，並請農業金庫及中華民國農會配合辦理；另函請農業金庫抽測信用部自動櫃員機之運作情形。

二、為協助禽流感疫情受損者復養或紓解其既有貸款之還款壓力，於 104 年 2 月 2 日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提供「舊貸本金展延 1 年，展延期間免收利息，及新貸第 1 年亦免收利息」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

三月

為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於 104 年 3 月 9 日函示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對於不動產授信應覈實辦理不動產鑑價、落實徵授信審核，並審酌授信政策及訂價策略、加強風險控管及貸放後管理。

四月

104 年 4 月霜害造成農業災損嚴重，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公告臺中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以協助受災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該貸款利率為年息 1.25%。

六月

104 年 6 月 2 日修正「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將屠宰業者納入協助之對象。

八月

蘇迪勒颱風造成農業災害，於 104 年 8 月 9 日至 13 日公告花蓮縣、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臺北市、嘉義縣（市）、臺中市、苗栗縣及彰化縣等 13 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該貸款利率為年息 1.25%。於 8 月 26 日公告「蘇迪勒風災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第 1 年免收利息，並修正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額度，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刪除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不予核貸情形之規定，以協助受災農漁業者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

九月

一、104 年 9 月 23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信用部管理及農貸業務重點工作座談會，議題包括宣導法規修正情形、建築貸款控管措施、專案農貸推動重點等，並進行意見交流。

二、104 年 9 月 30 日舉辦第九屆農金獎頒獎典禮。

十月

一、杜鵑颱風接續蘇迪勒颱風而來，考量連續發生災害，受災農漁業者復建復耕初期收益減少，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起陸續公告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及南投縣等 7 縣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該貸款利率為年息 1.25%，第 1 年免收利息，以協助產業重建及紓解農漁業者繳息壓力。

二、為維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權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訂定「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於 104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

三、104 年 10 月 22 日修正「農業金融機構因應禽流感疫情之協助措施」，配合防疫政策者，新貸週轉金貸款期限由 3 年得延長為 5 年，寬緩期限由 1 年得延長為 2 年之優惠措施。

十一月

金門縣金門區漁會新設信用部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開始營業，提供當地農漁民金融服務。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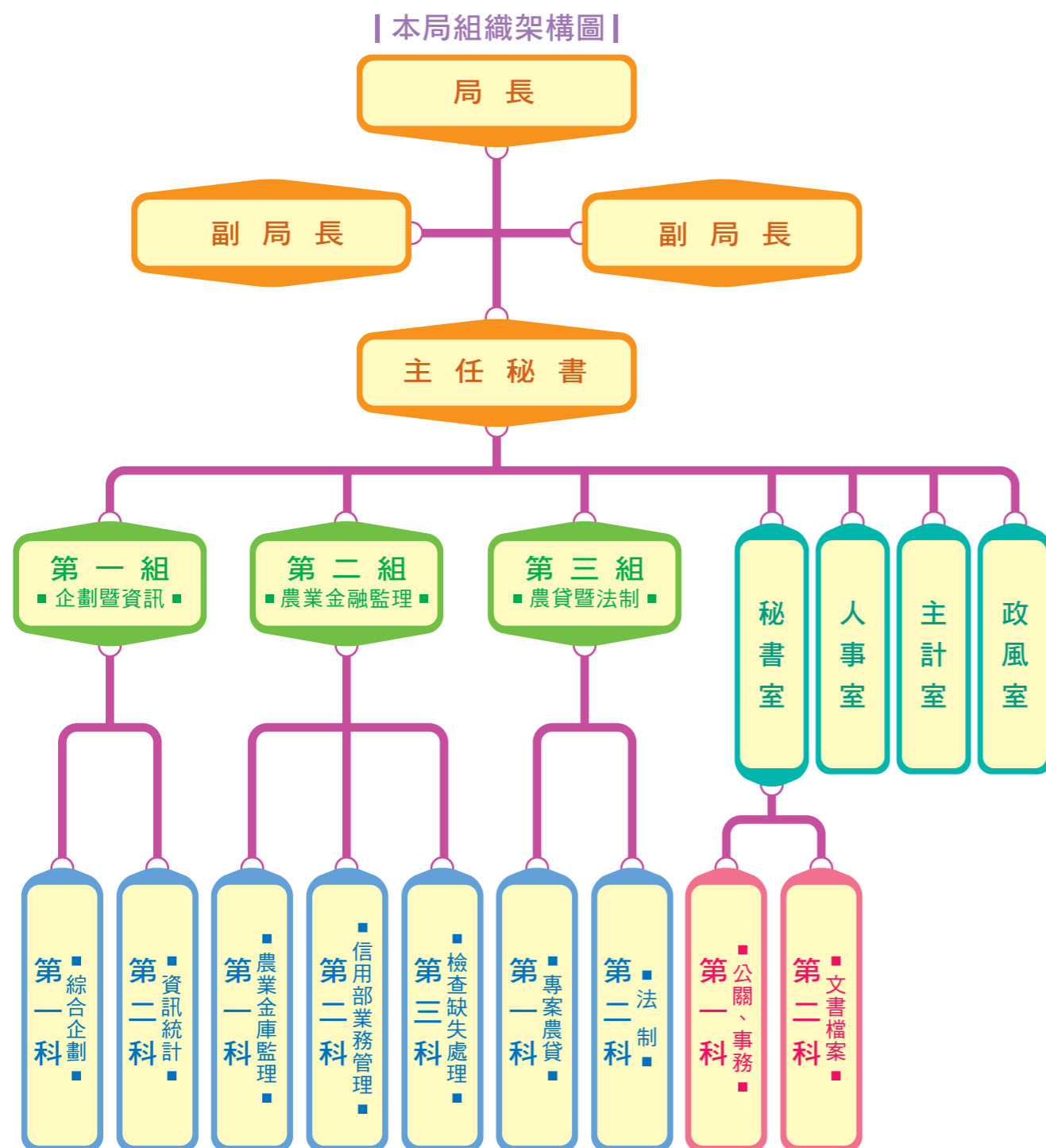
農業金庫國外部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開業，提供外幣融資服務，並透過外匯匯兌業務，協助農漁民跨足海外市場，提供農漁民更便利的全方位金融服務。





參・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架構圖



二、業務職掌

依據本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局主要掌理農業金融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一) 農業金融體系監督與檢查

監督、管理及檢查農業金融機構，並對機構之設立、廢止、停復業及合併進行審核與處理。

(二) 農業金融法令研修與執行

相關法令之研擬、解釋及執行，並對違法機構進行取締、處分與處理。

(三) 農業金融業務輔導與協調

輔導及考核農業金融機構之業務、財務與人事，並對其相關機構或部門之聯繫提供協調機制與配合措施。

(四) 農業專案融資規劃與推廣

農業專案貸款之資金規劃、籌措及運用，並對運用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補全措施進行研擬與督導。

三、人事概況

(一) 員額編制：

本局職員編制員額 74 人，104 年預算員額職員 66 人，技工 1 人、工友 3 人、駕駛 3 人，合計 73 人，104 年底在職人數職員 63 人、技工 1 人、工友 3 人、駕駛 3 人，合計 70 人。

| 預算員額配置 |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66	3	1	3	73	駕駛 2 人為 超額出缺不 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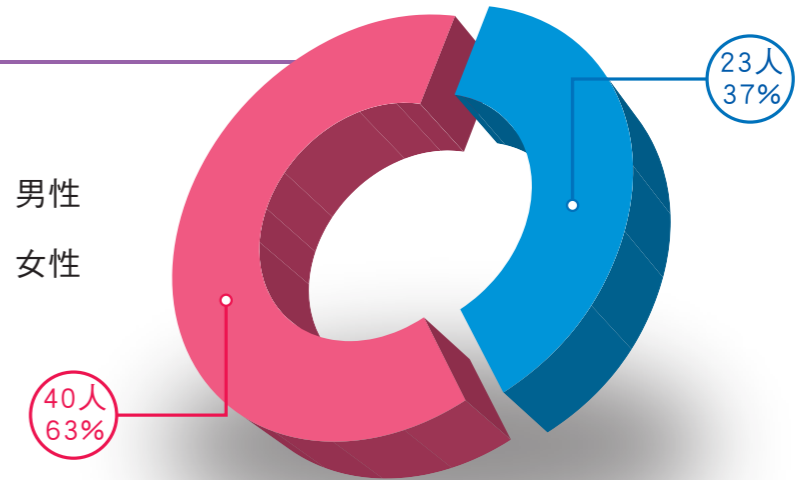
(二) 職員性別、學歷及年齡統計：

【農業金融局職員結構】

中華民國 104 年底								單位：人；%
人數及百分比		人 數			占總人數百分比			備註
項目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現有總人數		63	23	40	100	37	63	
工作性質	一般行政	15	4	11	24	6	18	
	專業技術	48	19	29	76	30	46	
官等配置	特任	0	0	0	0	0	0	
	簡任	12	8	4	19	13	6	
	薦任	47	14	33	75	22	53	
	委任	4	1	3	6	1	5	
學歷分布	博士	0	0	0	0	0	0	
	碩士	22	8	14	35	13	22	
	大學畢業	37	12	25	59	19	40	
	專科畢業	4	3	1	6	5	1	
	高中及以下	0	0	0	0	0	0	
年齡分布	29歲以下	1	0	1	2	0	2	
	30~39	11	1	10	17	2	15	
	40~49	29	9	20	46	14	32	
	50~59	22	13	9	35	21	14	
	60歲以上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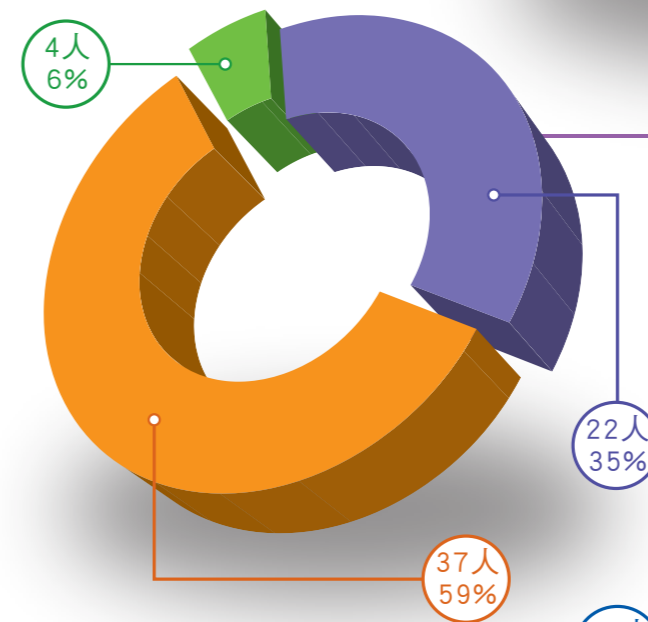
性別結構

- 男性
-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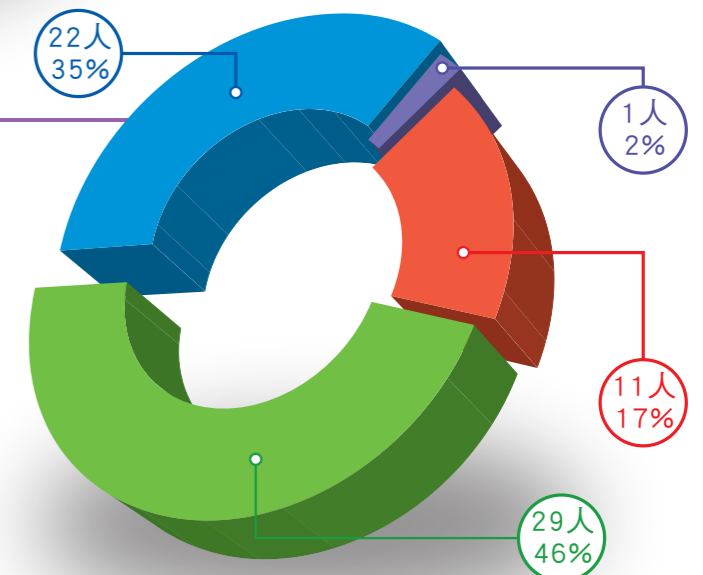
學歷結構

- 碩士
- 大學畢業
- 專科畢業
- ★ 無博士、高中及以下人員



年齡結構

- 29歲以下
- 30-39歲
- 40-49歲
- 50-59歲
- ★ 無60歲以上人員





肆·預算及決算編製

一、104 年度預算編製

(一) 單位預算 2.95 億元：

歲入預算數 0.01 億元；歲出預算數 2.95 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78 億元。

(二) 附屬單位預算 33.96 億元（農業特別收入 - 農業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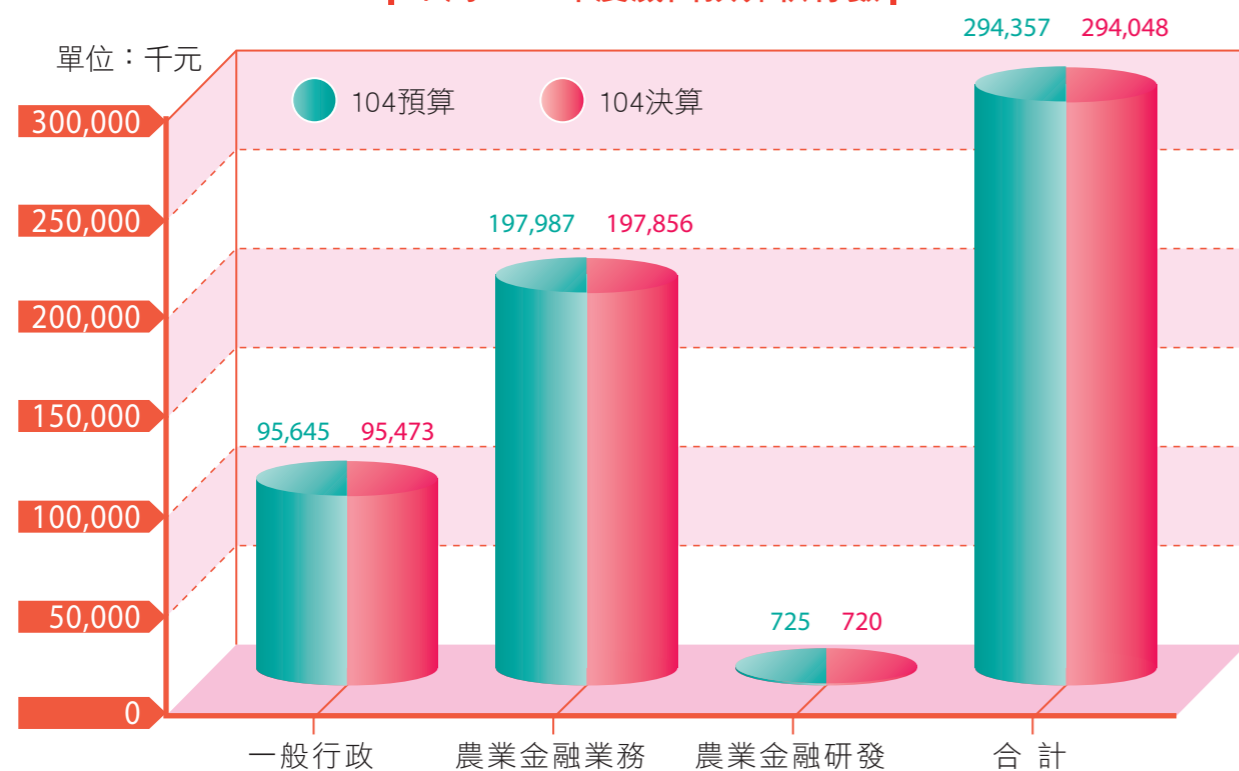
- ① 業務收入編列 1.71 億元：主要為處理信用部計畫利息收入。
- ② 業務支出編列 33.96 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 29.96 億元、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 0.08 億元、處理信用部計畫 3.92 億元。

二、104 年度決算編製

(一) 單位決算 2.95 億元：

歲出決算數 2.95 億元，執行率達 99.9%。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下圖：

| 本局 10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數 |



(二) 1. 附屬單位決算 24.31 億元（農業特別收入 - 農業發展基金）：

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2.1 億元，占預算數 1.71 億元之 122.51%；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24.31 億元，占預算數 33.96 億元之 71.58%。

2. 104 年 12 月 31 日處理信用部計畫相關資產權利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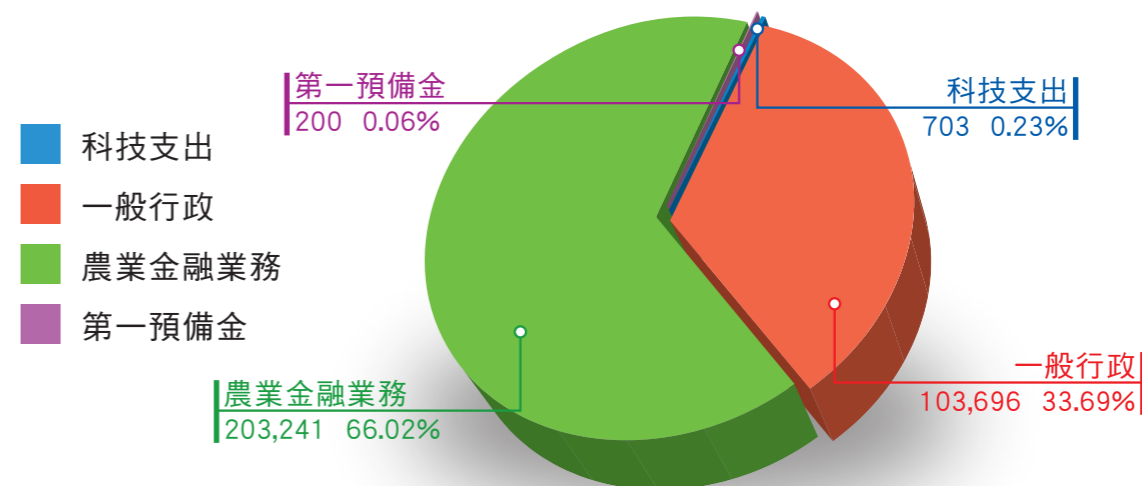
- ① 信用部賠付專款 215 億 7,983 萬 9,490 元及定存之應收利息 1 億 6,721 萬 1,566 元。
- ② 潮州鎮農會設定 2,600 萬抵押權之土地擔保品。
- ③ 該基金對 19 家農漁會內部融資債權 7 億 9,266 萬元。

二、105 年度預算編製

(一) 單位預算 3.08 億元：

歲入預算數 0.01 億元；歲出預算數 3.08 億元，其中農業金融業務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73 億元，各項計畫編列情形如下圖：

| 本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 |



(二) 附屬單位預算 30.84 億元（農業特別收入 - 農業發展基金）：

- ① 業務收入編列 1.72 億元：主要為處理信用部經營不善賠付專款專戶利息及專案農貸利息收入。
- ② 業務支出編列 30.84 億元：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 28.62 億元、處理信用部計畫 2.13 億元及委託農業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費用 0.09 億元。



附錄一 · 重要金融統計

重要金融統計(一)

年月別	總機構數			資產			淨值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家	家	家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94 年底	253	25	278	15,412	385	15,797	812	11	823
95 年底	253	25	278	15,472	396	15,868	829	12	841
96 年底	261	25	286	15,271	400	15,671	873	13	886
97 年底	264	25	289	15,324	414	15,738	902	14	916
98 年底	275	25	300	16,075	441	16,516	906	14	920
99 年底	276	25	301	16,671	463	17,134	936	16	952
100 年底	277	25	302	17,040	496	17,536	978	17	995
101 年底	277	25	302	17,722	523	18,245	1,020	20	1,040
102 年底	278	25	303	18,388	555	18,943	1,072	21	1,093
103 年底	281	25	306	19,207	592	19,799	1,143	23	1,166
104 年底	282	27	309	19,450	620	20,070	1,193	25	1,218

重要金融統計(三)

年月別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農會	漁會	全體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	%	%	億元	億元	億元	%	%	%
94 年底	10.91	11.16	10.92	177	7	184	11.46	7.00	11.36
95 年底	8.15	7.56	8.13	183	4	187	11.21	7.11	11.11
96 年底	6.27	5.45	6.25	188	5	193	11.79	7.76	11.70
97 年底	5.17	4.50	5.16	202	6	208	12.50	8.41	12.41
98 年底	4.44	3.54	4.42	190	5	195	12.53	8.73	12.44
99 年底	3.17	2.53	3.15	197	5	202	12.94	9.56	12.86
100 年底	2.24	1.76	2.23	211	6	217	13.33	10.16	13.25
101 年底	1.55	1.40	1.54	225	6	231	13.32	11.22	13.28
102 年底	1.02	1.04	1.03	244	7	251	13.16	11.38	13.12
103 年底	0.66	0.77	0.66	263	7	270	12.91	11.17	12.87
104 年底	0.51	0.52	0.51	285	8	293	13.04	11.75	13.00

重要金融統計(二)

年月別	存款總額			放款總額			逾放金額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農會	漁會	合計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億元
94 年底	13,339	351	13,690	5,803	146	5,949	634	16	650
95 年底	13,381	358	13,739	6,455	164	6,619	526	12	538
96 年底	13,215	358	13,573	7,031	187	7,218	441	10	451
97 年底	13,290	374	13,664	7,166	203	7,369	371	9	380
98 年底	14,001	397	14,398	7,010	207	7,217	312	7	319
99 年底	14,583	417	15,000	7,210	217	7,427	229	5	234
100 年底	14,819	449	15,268	7,438	226	7,664	167	4	171
101 年底	15,381	470	15,851	7,892	233	8,125	122	3	125
102 年底	15,970	501	16,471	8,611	246	8,857	88	3	91
103 年底	16,613	533	17,146	9,283	261	9,544	61	2	63
104 年底	16,970	565	17,535	9,809	278	10,087	50	1	51





附錄二 · 新聞資料標題一覽表

日期	No.	題 目	主辦單位
01/06	247	農委會對於「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基準，尚無偏高情事	第三組
01/27	248	農業金融機構對 104 年第一期稻作停灌區農民之協助措施	第三組
01/29	249	全體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顯著改善逾放比率已降至 0.73% 為近 30 年來最低	第二組
02/02	250	農業金融機構對禽流感疫情受損農民及業者之協助措施	第三組
04/09	251	第 9 屆農金獎起跑 請農漁會於 4 月 22 日前向農信保基金報名	第一組
04/27	252	4 月霜害致臺中市農業損失嚴重 受災農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第三組
06/09	253	促進農業升級與轉型，農委會推動農企業貸款	第三組
07/24	254	最新！第九屆農金獎入圍名單揭曉，67 家農漁會上榜	第一組
08/09	255	蘇迪勒颱風致花蓮縣農業損失嚴重 受災農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第三組
08/10	256	繼花蓮縣，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雲林縣蘇迪勒颱風受災農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第三組
08/10	257	繼花蓮縣、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雲林縣，屏東縣蘇迪勒颱風受災農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第三組
08/11	258	繼花蓮縣、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及屏東縣，臺北市及嘉義縣蘇迪勒颱風受災農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第三組

日期	No.	題 目	主辦單位
08/12	259	繼花蓮縣、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臺北市及嘉義縣，臺中市、苗栗縣及彰化縣蘇迪勒颱風受災農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第三組
08/13	260	繼花蓮等 12 縣市，農委會新增嘉義市為蘇迪勒颱風災害貸款辦理地區	第三組
08/27	261	農委會宣布蘇迪勒颱風受災農漁業者申請災害貸款第 1 年免息	第三組
09/30	262	農委會頒發第 9 屆農金獎 鼓勵並肯定農漁會信用部對在地的貢獻	第一組
10/01	263	杜鵑颱風導致臺南市農業損失嚴重 受災農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第三組
10/02	264	繼臺南市，苗栗縣杜鵑颱風受災農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第三組
10/05	265	繼臺南市及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杜鵑颱風受災農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第三組
10/06	266	繼臺南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南投縣及嘉義市杜鵑颱風受災農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第三組
10/22	267	活力農業的推手 -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第三組
12/29	268	農委會提供杜鵑颱風受災農漁業者申請災害貸款第 1 年免息	第三組
12/31	269	309 家農漁會信用部提供近 350 項代收服務便利民眾繳費	第二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農業金融局 年報

發行機關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金融局

地址 |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

網址 | <http://www.boaf.gov.tw>

電話 | 02-2351-6633

設計印製 | 艾迪麥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定價 | 150元整

G P N | 2009405174

I S S N | 2073-9222

展售書店・國家書店 |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 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04-2437-8010

